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徵求主任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籍，具教育部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以能做滿一任任期為優先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從事臨床服務三年以上。
- (二)教學研究卓越，具有領導台灣家庭醫學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之能力者。

二、檢具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（科技部格式，另附相關證件影本）、教學研究服務成果、對本科教學研究發展之理念等相關資料紙本八份及電子檔
- (二)所有著作目錄及近三年代表著作抽印本（至多五本）紙本八份及電子檔。
- (三)國內外家庭醫學相關學門副教授、教授三人以上之推薦信函。

三、截止日期：110年4月6日下午5時，書面資料送達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室轉「家庭醫學科主任遴選委員會」、電子檔 E-mail 送達 001724@ntuh.gov.tw

四、聯絡地址：100229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六東4樓家庭醫學科主任室

聯絡電話：02-23562147，林月女小姐

傳真電話：02-23118674

E-mail：001724@ntuh.gov.tw